

永济市司法局文件

永司发〔2024〕12 号



永济市司法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169 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卫海勤委员：

感谢您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现就您所提的“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加大力度壮大法律服务人员队伍的建议”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从 2019 年惠民工程实施以来，咨询数量从开始的几千件到如今的一万多件，呈逐年攀升趋势，法律服务人员数量远远不足，给我们的法律服务工作带来严峻挑战，壮大法律

服务人员队伍势在必行。

今年，我们开展了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的工作举措，多次组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所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培训，驻村“问诊”等。依托《民法典》及身边真实案例释法讲解，加强对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指导、培训，提高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治素养和法律知识，进一步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为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基础，从而壮大法律服务人员队伍，建立简单法律事务找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复杂涉法事务找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配合联动机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向市委市政府汇报，争取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，鼓励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，充配公共法律服务站值班人员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，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、可持续。

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

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

承办单位:



承办科室负责人: 张彤霞

单位负责人:

王阳

具体负责人:

郭春晓

委员意见:

同意

王阳